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（篤） 113 偵緝 1052 字第 11490149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邱致豪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05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
被告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0。

字股書記官



114 3. 26